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9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